

客 運 須 知

壹、旅客購票注意事項

一、購票與取票

- 乘客取票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駕照、兒童健康手冊或健保卡等以供查驗，優待票乘客需另出示相關證件如：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否則一律購買全票。乘客取票時，應核對姓名、日期、航次，離開售票口恕不更改。
- 乘客所購買為記名客票，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 購買特等艙或頭等艙客票者，一名該等級全票乘客限帶一名未滿 12 歲兒童，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購買。
- 有關航班異動，請電洽(07)561-5313轉9或至澎湖輪官網<https://www.tnc-kao.com.tw>查詢。

二、優惠票

- 以搭船日為基準、凡滿 65 歲、滿 3 歲未滿 12 歲、身心障礙人士及其伴隨一人，可按票價半額計費購票買半票。
- 以搭船日為基準，設籍澎湖縣縣民購買各艙等全額船票(VIP室除外)，可享有縣民票優待，購票時需出示中華民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 未滿 3 歲之兒童，應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兒童得免費運送，惟需繳保險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但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得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成人票價四分之一計費。要求佔用艙位時，得按成人票價半額計費。

三、退票

- 乘客於發航一小時前，得給付票面價額之百分之10票款，解除契約。
- 透過其他通路平台購買之船票，請聯繫原購票通路平台辦理。(詳細票務規定請依各通路網站說明)
- 乘客在船舶發航前不依時登船或船長依職權實行緊急處分迫令其離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 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停航時，如當航次取消，乘客可選擇於三十天內按原購票金額退票。

四、登輪

- 登船時請務必出示身分證件及客票，乘客應於當日航次開航前 30 分鐘辦理安檢登輪手續。

- 客票遺失請求補發，得加收票面價額之百分之10票款。

貳、 旅客在船上應遵守事項

一、 安全

- 船離開碼頭後，乘客應收看船上所播放之安全影片及緊急逃生設備使用方法。
- 嚴禁攀爬欄杆及進入非開放通行區域。
- 乘客在船上，應受船長之指導，遵守船上秩序。乘客在船上不得有酗酒、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船長有制止之權，不服從制止者，船長得強制執行，並得邀請其他乘客予以作證。若有危險行為可能影響船舶或旅客安全者，船長得令其離船或予以暫時隔離。
- 遇天候不佳時，乘客應配合船長指示進入座艙就座，不得在艙外甲板逗留。

二、 其他

- 船上艙位外皆有編號，請按客票上所劃艙位就座，不得佔用他人艙位，並請配合船上工作人員查票。
- 除導盲犬，旅客不得隨身攜帶寵物、牲畜上船，若有必要應裝籠託運。
- 乘客隨身行李應自行小心保管，並不得放置於通道等安全逃生空間。若於船上遺失，應立即通知船上工作人員協助。